

#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滨住金发〔2018〕36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缴存 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标准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50 号）和《住建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【2005】5 号要求），现将 2018 年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研究决定，2018 年度滨州市行政区域内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工资基数为 16188 元。职工月工资超过以上限额的，最高按 16188 元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；月工资未超过 16188 元的，以实际工资额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。

二、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鲁政字【2018】80号),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研究决定,2018年度滨州市沾化区、惠民县、阳信县、无棣县行政区域内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工资基数为1550元。职工月工资低于该限额的,最低按1550元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;月工资未低于1550元的,以实际工资额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。其余县区行政区域内职工每月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工资基数为1730元。职工月工资低于该限额的,最低按1730元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;月工资未低于1730元的,以实际工资额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。

三、执行时间为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8年5月29日印发